

目 录

一、土地领域	11
(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1
(二) 对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处罚	12
(三)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3
(四)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15
(五)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16
(六)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 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16
(七)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处罚	17
(八)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 建设的处罚	19
(九)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20
(十)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处罚	21
(十一)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22
(十二)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3
(十三)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 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基 本农田和耕地属于包含关系）	23
(十四)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5
(十五)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 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5
(十六)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 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26
(十七)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27
(十八)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 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29
(十九)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29
（二十）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30
（二十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1
（二十二）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2
（二十三）对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3
（二十四）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33
（二十五）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34
（二十六）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34
（二十七）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35
（二十八）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35
（二十九）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处罚	36
（三十）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的处罚	37

二、矿产领域

（一）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38
（二）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40
（三）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41
（四）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42
（五）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43
（六）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44

（七）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45
（八）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45
（九）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46
（十）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6
（十一）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47
（十二）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8
（十三）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48
（十四）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49
（十五）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49
（十六）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50
（十七）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2
（十八）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53
（十九）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4
（二十）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54
（二十一）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5
（二十二）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56
（二十三）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57

（二十四）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58
（二十五）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58
（二十六）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59
（二十七）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60
（二十八）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0
（二十九）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2
（三十）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3
（三十一）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65
（三十二）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65
（三十三）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6
（三十四）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67
（三十五）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68
（三十六）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69
（三十七）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70
（三十八）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71
（三十九）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1
（四十）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2

（四十一）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2
（四十二）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3
（四十三）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4
（四十四）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74
（四十五）对越界开采砂、石、土资源的处罚	75
（四十六）对不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使砂、石、土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处罚	76
（四十七）对不治理或者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77
（四十八）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资源补偿费、资源开采权出让金的处罚	77
（四十九）对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78
（五十）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79
（五十一）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80
（五十二）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80
（五十三）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领域开采矿产的处罚	81
（五十四）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或者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81
（五十五）对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82
（五十六）对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83
（五十七）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83
三、测绘领域	85
（一）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5

（二）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6
（三）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7
（四）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88
（五）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88
（六）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89
（七）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89
（八）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90
（九）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91
（十）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92
（十一）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94
（十二）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95
（十三）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96
（十四）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96
（十五）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97
（十六）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98

(十七)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98
(十八)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99
(十九)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99
(二十)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	100
(二十一)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101
(二十二)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102
(二十三)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103
(二十四)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04
(二十五)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105
(二十六)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106
(二十七)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106
(二十八)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07
(二十九)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08
(三十)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108
(三十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109
四、海域海岛领域	111
(一)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的；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的；对非法占用海域（除围、填海用海类型以外的）的处罚	111
(二)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111
(三)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112

（四）对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对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对除改为围海型、填海型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处罚	112
（五）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14
（六）对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处罚	114
（七）对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对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115
（八）对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	115
（九）对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116
（十）对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117
（十一）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和无居民海岛违法建设的处罚	117
（十二）对厦门海域非法开采海砂的处罚	118
五、林业领域	119
（一）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19
（二）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20
（三）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22
（四）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地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23
（五）对破坏林地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需依据实际违法行为的类型适用最为适当的法律规范）	125
（六）对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等损坏防护林的处罚	126
（七）对非法采伐沿海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127
（八）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127
（九）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28
（十）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29
（十一）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30
（十二）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130
（十三）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131

（十四）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31
（十五）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的处罚	132
（十六）对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处罚	132
（十七）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处罚	133
（十八）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33
（十九）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33
（二十）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4
（二十一）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6
（二十二）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6
（二十三）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38
（二十四）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9
（二十五）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140
（二十六）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食用野生动物的处罚	141
（二十七）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142
（二十八）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143
（二十九）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144
（三十）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44
（三十一）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145
（三十二）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45
（三十三）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146
（三十四）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146
（三十五）对砍伐、放牧、狩猎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47
（三十六）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48
（三十七）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	

管理的处罚	149
(三十八)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49
(三十九) 对取土、修建坟墓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50
(四十) 对采脂、掘根、剥树皮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51
(四十一) 对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处罚	152
(四十二)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152
(四十三) 对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153
(四十四)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153
(四十五) 对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处罚	154
(四十六) 对湿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155
(四十七)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157
(四十八)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157
(四十九)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158
(五十)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158
(五十一)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 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160
(五十二) 对开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161
(五十三)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的处罚	162
(五十四) 对在红树林湿地挖塘; 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的处罚	163
(五十五)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 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164

一、土地领域

（一）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二）对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

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三）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

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等设施农业用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用地范围和规模标准，节约集约用地，并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或者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

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依法处理。

（四）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

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五）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七）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

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临时用地。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八）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九)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十）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

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十二）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十三）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基本农田和耕地属于包含关系）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

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修订 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后的县、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公告，设置保护牌和保护界桩。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十五）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

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

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十八)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和密切配

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社会团体以及与土地调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二十）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二十二）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对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二十六)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

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于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二十八）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二十九）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产领域

(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

第十二条 禁止以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

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不得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擅自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进行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二）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三）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四）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察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察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

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六）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察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察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八）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九）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的，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察工作满6个月的。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十）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十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 24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十三）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十四）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十五）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十七）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区域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

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

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其采矿权申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

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二十四）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二十五）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二十六）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二十七）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二十八）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

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二十九)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自发掘或者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

出相应的描述与标注,并移交给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 （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 （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 （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第二

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三十一)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三十二)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5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

正)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三十四)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

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

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

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七）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十八)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的开采设计应当在可靠地质材料基础上进行。中段(或阶段)开采应当有总体设计,块段开采应当有采矿设计。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三十九)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一）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二)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4月29日发布 国发[1987]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三)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四)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四十五）对越界开采砂、石、土资源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二）越界开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退回界内开采、限期治理、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越界开采的砂、石、土每立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吊销开采许可证；

（四十六）对不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使砂、石、土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6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开采与治理并重、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依照开采方案和治理方案开采。

严禁无证开采砂、石、土资源。

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三）不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使砂、石、土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吊销开采许可证；

（四十七）对不治理或者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开采与治理并重、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依照开采方案和治理方案开采。

严禁无证开采砂、石、土资源。

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四）不治理或者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依职责分工由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吊销开采许可证；

（四十八）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资源补偿费、资

源开采权出让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资源补偿费、资源开采权出让金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金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在限期内仍不缴纳、缴足资源补偿费、资源开采权出让金和滞纳金的，处以滞纳金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开采许可证。

（四十九）对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

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十）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十一）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五十二）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三）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领域开采矿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领域，禁止开采矿产；干流两岸一百五十米和一级支流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岸五十米以内的森林，应当依法严格控制采伐活动。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区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开采矿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五十四）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或者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禁止修建尾矿库或者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领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修建尾矿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对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勘查矿产资源：

（一）除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外，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

（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

（三）勘查实施方案重大变更未报告备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完成最低投入的；

（五）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六）其他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五十六）对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 （一）未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采矿的；
- （二）超出批准的矿区范围、矿种开采的；
- （三）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 （四）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
-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费用采矿的；
- （六）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采矿的；
- （七）其他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七）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 (一)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
- (二) 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 (三) 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
- (四) 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
- (六)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 (七) 其他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测绘领域

（一）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登记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556 号公布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登记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三）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

基础测绘活动。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和完善的保密设施，严格执行有关保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四）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六）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受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556 号公布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

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十一）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十五)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十六）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十七）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十八）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十九）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单位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

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十）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标识、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标识、地图审核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

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二十四）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

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十五）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

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664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

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一)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海域海岛领域

（一）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的；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的；对非法占用海域（除围、填海用海类型以外的）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二）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

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三）对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四）对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对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对除改为围海型、填海型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义

务，并有权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其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

照规定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逐年缴纳。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七）对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对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竣工后 90 日内，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抄报海事管理机构。

本规定公布施行前铺设竣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在本规定生效后 90 日内，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九）对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部门规章类处罚依据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十）对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和无居民海岛违法建设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对厦门海域非法开采海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市海洋保护若干规定》(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6月1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海洋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治理。

五、林业领域

（一）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理。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毛竹的，没收盗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毛竹价值三倍的罚款。

备注：对于此项，建议参照适用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二）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理。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滥伐毛竹的，没收滥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毛竹价值二倍的罚款。

备注：对于此项，建议参照适用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

（三）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四）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地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

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对破坏林地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需依据实际违法行为的类型适用最为适当的法律规范）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六）对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等损坏防护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七）对非法采伐沿海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八）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九)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款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备注：对于此项，建议参照适用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十）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应当逐步调整林分树种结构，采取天然更新和人工培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混交复层林。禁止将生态公益林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十五）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因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需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并调整补充。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擅自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砍伐株数十

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九）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

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区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捕猎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

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区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捕猎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

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食用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类处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七）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

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生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二十八）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

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三十）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

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三十一）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

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对砍伐、放牧、狩猎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2014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按照职责分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十八)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三十九）对取土、修建坟墓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法律依据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

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在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二) 取土、爆破、修建坟墓、擅自新开(拓宽)各类林区道路、生产便道以及其他侵占、毁坏林地的活动;

(三) 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四)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建筑垃圾、弃土等固体废物;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 2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四十) 对采脂、掘根、剥树皮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 年 2 月 24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在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

为：

（五）采脂、掘根、剥树皮、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

（六）在文物、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四十一）对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备注：本项无另行的禁止性条款，责任条款中包含对禁止行为的描述。

（四十二）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采摘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三）对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一）非法揭取草皮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四十五）对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因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在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就近指定的地点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

（四十六）对湿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

第三十条 在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废物；

（二）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三）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四）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

（五）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二）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三）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四）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

(五) 引进外来物种；

(六) 其他依法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沿海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外来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禁止在湿地内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红树林的人工种植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废物的；

(二) 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三) 非法采矿、采砂（石）、取土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

(四)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

(五) 擅自放牧、烧荒或者砍伐树木的；

(六) 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

(七) 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

(八) 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四十七）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四）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三）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五）引进外来物种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类处罚依据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四）项 在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四）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五十）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十一）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

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为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对开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
-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

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三）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
-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五十四）对在红树林湿地挖塘；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法律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